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食罚〔2020〕2号

当事人：祝延安（恒兴烟酒）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11002603953654

住所（住址）： 高桥营办事处俎庄街南段路西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祝延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俎庄社区文峰路北段恒兴超市

我局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在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食品货架下层存放有标示生产者为山西海玉园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36g，生产日期为20180820，保质期：12个月的石头饼（原味）共17包；标示生产者为：广东嘉士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净含量：115克，生产日期为：20171127，保质期为十二个月的洋葱酥性饼干共3包；标示生产者为：许昌颂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净含量：50克，生产日期为：20181213，保质期为10个月的红豆味沙琪玛共2包。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你店现场未提供上述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票据等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扣押，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许市监食强[2020]2号。

 经查，上述海玉石头饼销售价格是3.50元/包，进价是\*\*\*元/包；洋葱酥性饼干，销售价格是4.00元/包，进价是\*\*\*元/包；红豆味沙琪玛销售价格是1.00元/包，进价是\*\*\*元/包。你店称上述产品过期后未销售过。你店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凭证、销售记录，执法人员在产品外包装上发现的记号笔写的数字与祝延安所述的商品价格一致。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为73.50元，无违法所得。

经现场检查及对你店经营者祝延安询问，你店的经营场所约有40㎡，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以下称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较小，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的规定，故认定为小经营店。你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已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

由于目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尚未制定相应的裁量标准，参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食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比例，该店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鉴于该店不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凭证、产品合格证明、销售记录等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建议对其从重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罚款贰万伍仟圆整（25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